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九次（一／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俊鵬先生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周啓鏗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李家鎮先生 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運輸署

缺席者：

伍顯龍議員
岑敖暉議員
譚凱邦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並有一次 1 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 分鐘。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3. 主席表示，他於會議前接獲伍顯龍議員建議把“第 7 項議程：改劃 96 小巴走線提升服務效益 有效連結青龍頭往來荃灣西站”押後到第 8 項議程之後才討論。此外，他亦接獲一項由劉志雄議員提出有關海韻花園交通燈的事宜，並建議在“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下處理有關事宜。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月八日第七次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多項修訂建議，其中三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六項由副主席提出，兩項由賴文輝議員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 (1) 賴文輝議員提出把二月八日第七次會議第 10(2)段第一及四行的“老圍邨”修訂為“老圍村”；
- (2) 賴文輝議員提出把二月八日第七次會議第 10(2)段第六至七行的“行人通道 SWK02 附近已設有升降機，為免浪費資源，他不支持於行人通道 SWK02 加建升降機”修訂為“行人通道 SWK01 及 SWK02 附近已設有升降機，為免浪費資源，他不支持於行人通道 SWK01 及 SWK02 加建升降機”；

- (3) 副主席提出把二月八日第七次會議第 36(2)段第二至三行的“車輛阻塞，需事後補劃黃格。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將工程一分為二，”修訂為“車輛違泊阻塞，外判工程商竟遺留部分位置沒有劃上黃格就直接離去，直至事件被傳媒揭發及他本人親自投訴後才事後補劃黃格。他直斥部門監管不力，容許外判商「佷筭」馬虎了事，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將工程一分為二，令外判商能夠在單一工程重複獲利。”；
- (4) 副主席提出把二月八日第七次會議第 36(2)段第三行的“並對”前加上“他”；
- (5) 副主席提出把二月八日第七次會議第 36(2)段第五行的“表示遺憾”後加上“，他表示有關工程實為 2018 年接獲投訴後已經積極爭取，並於 2019 年獲知部門接納意見，惟工程卻一拖再拖，直至 2020 年 11 月才完成，當時投訴人已經過身 2 個多月而無法享用。他促請部門以後進行地區工程時謹記教訓，切勿隨意拖延”；
- (6) 陸靈中議員提出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第 58 段第一行的“介紹文件”後加上“及在席上播放一個由環宇海灣第 8 座 40 樓以上單位住戶拍攝到的午夜飛車噪音片段”；
- (7) 陸靈中議員提出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第 62(1)段第三行的“有麗城花園三期的居民投訴”修訂為“他表示區議會主席陳琬琛議員託他在會上表述，陳主席本人收一個來自麗城花園三期居民的投訴”；
- (8) 副主席提出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第 62(6)段第一行的“非法改裝”修訂為“改裝”；
- (9) 副主席提出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第 62(6)段第三至六行的“由於車主往往保留原廠零件，他認為先發出驗車指令會讓車主有足夠時間把改裝車輛還原，做法不設實際。此外，他認為有需要於青山公路增設更多偵速攝影機，會就此議題提交討論文件。他亦詢問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的聯合行動的進展，並希望部門改於深夜時分設置路障”修訂為“他指出由於車主往往保留原廠零件，除非即場將車輛勾走，否則先發出驗車指令會讓車主有足夠時間把改裝車輛還原，做法不設實際。此外，他認為目前於青山公路的偵速攝影機絕不足夠，數月前於深井段加設的偵速攝影機已是 2018 年爭取的產物，認為部門落實執行的進度緩慢。他留意到外國近年開始測試「車輛噪音照相機」技術，會就此議題提交討論文件。他亦詢問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的聯合行動的進展，並指目前飆車噪音問題普遍在深夜出現，希望部門改於深夜時分設置路障加強執法成功率”；
- (10) 副主席提出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第 99(2)段第三至七行的“他未能在“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找到荃灣西一帶的露天停車場（包括位於海貴路者），相信有關的停車場並未參與泊車轉乘計劃，因此他認為政府可於訂立短期租約時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提供資料並參與泊車轉乘計劃。他亦希望政府能整合各停車場的停車位指示系統，讓駕駛者知悉可用停車位的數量，藉此把需要停車

位的車輛分流，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修訂為“他未能在“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找到荃灣西一帶的露天停車場（包括位於海貴路公共交匯處的新臨時車場），相信有關的停車場並未將停車位剩餘數量上載至政府系統，因此他認為政府可於訂立短期租約時加入強制條款，要求營辦商提供停車位剩餘數量資料上載讓駕駛者知悉，讓政府能透過整合各停車場的停車位指示系統，同時要求鄰近港鐵站的營辦商必須參與泊車轉乘計劃，藉此把需要停車位的車輛分流至附近停車場，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

- (11) 陸靈中議員提出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第 117(1)段第一及二行的“巴士站牌”分別修訂為“巴士站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及“顯示屏”。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二月八日第七次及三月十一日第八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兩份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要求就屯門公路意外頻繁現象作出討論

6.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李家鎮先生。

7.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留意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屯門—赤鱸角隧道於去年年底開通後，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尚算穩定。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四月七日期間，屯門公路荃灣至深井段共發生八次事故（包括壞車及交通意外）；
- (2) 該署已安排路政署於本年四月初在深井段彎度較大的路段加設路牌，以提醒駕駛者在轉彎前適當減速；
- (3) 該署會在事故發生後透過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及“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向道路使用者、傳媒及政府部門發放信息，以減低事故對公眾的影響，並會與警務處緊密合作，盡快作出行動；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路段的交通狀況，適時檢視道路設計和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8. 黃家華議員表示，深井的交通問題在於車流過多。他知悉運輸署早前試行道路交通改善措施，將屯門公路荃灣至深井段的三條行車線縮減至兩條，以預留位置作汀九橋專用車道。他希望部門落實有關措施，並於適當位置加設“選定行車線”路牌，指示汀九橋的駕駛者使用快線前往元朗。他亦希望部門就深井的交通問題進行研究，優化道路設計。

9.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回應，該署於去年十月進行試路安排，分隔汀九至屯門公路及荃灣至深井的行車線，藉以理順車流。該署已安排路政署進行永久工程，實施上述道路安排，並會加設路牌提醒駕駛者前方路段設置，以選定行車線。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工程將於本年四月底展開，預計需時數星期。鑑於深井的地形限制，該署需進一步研究擴闊該處道路的可行性。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交通第 1/21-22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獲分配 470,000 元(已包括 5%赤字預算)，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V 第 4 項議程：要求立即研究加設「車輛噪音照相機」，解決因颯車、改裝或駕駛態度不當衍生的噪音滋擾問題
(交通第 2/21-22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副主席介紹文件。

14.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環保署已就“車輛噪音照相機”的技術特性及在荃灣區的適用性作出書面回覆。此外，主要幹道的交通執法事宜，須由所屬的總區交通部負責。該處除參與部門間的聯合行動外，亦定期於區內不同位置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車輛不合法產生噪音的問題。

15.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該處在屯門公路進行了 25 次鐳射槍執法行動，共發現 713 輛超速汽車，已向涉事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間亦即場扣留了 12 輛涉嫌非法改裝的汽車，合共發出 15 張傳票，並向另外 6 名司機發出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要求把車輛交予運輸署的驗車主任檢驗；
- (2) 在青山公路進行了 5 次數碼雷達偵速執法行動，共發現 120 輛超速汽車，稍後會向涉事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間亦即場扣留了 4 輛涉嫌非法改裝的汽車，合共發出 7 張傳票，並向 3 名司機發出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

- (3) 在荃灣路進行了 4 次數碼雷達偵速及若干次鐳射槍執法行動，分別發現 84 輛及 49 輛超速汽車，稍後會向涉事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間亦即場扣留了 7 輛涉嫌非法改裝的汽車，合共發出 9 張傳票，並已拘捕 14 名涉嫌酒後駕駛的司機；以及
- (4) 在海安路共向 226 人進行酒精呼氣測試，並向 2 名司機發出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

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負責建造及維修保養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委員可向其他相關部門查詢有關噪音問題或加裝偵測噪音裝置的事宜。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並指出整個荃灣區的居民的睡眠均深受飆車及改裝車輛發出的噪音影響。噪音問題日益惡化，以往噪音只集中在周末晚上產生，現在連平日晚上亦不例外。他希望部門落實措施，打擊車輛噪音問題（賴文輝議員）；
- (2) 他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引入國外的噪音監控裝置，當時環保署回覆指有關技術仍在研究及試驗階段，但該署會繼續研究引入相關技術的可行性。他對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及在書面回覆重複上述論調表示遺憾，並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於飆車黑點定時定點設置路障（劉志雄議員）；
- (3) 他指出超速車輛往往在道路瞬間出現並離去，現行法例亦未有針對車輛發出噪音而訂立的罰則，因此車輛噪音問題難於短期內解決。由於每晚均有電單車從荃灣警署急速駛向荃威花園一帶，因而造成噪音，他要求警務處率先處理該處能夠解決的問題（劉卓裕議員）；
- (4) 他認為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是政府部門的職責，對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指出除荃灣路、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外，區內其他道路（包括楊屋道及荃景圍）亦不時有車輛於晚上發出強烈噪音，希望警務處間歇性於不同位置執法（陸靈中議員）；
- (5) 荃灣區的居民深受車輛噪音問題困擾。在他所屬的選區，象鼻山路至德士古道北一段是非法賽車的黑點。除此之外，部分車輛在晚上以至日間均發出強烈噪音，影響居民作息。他對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希望部門互相協調並克服技術上的困難，推出措施解除居民之苦（文裕明議員）；
- (6) 他表示未經改裝的車輛發出的聲響亦足以影響居民晚上的作息。只在地區層面難以解決車輛噪音問題，短期內只能依靠警務處設置更多檢查站和加強執法。他指出噪音問題是環保署職責所在，希望部門提出解決方案（謝旻澤議員）；

- (7) 他以警務處流動攝錄隊執法行動為例，指出部門應善用科技及儀器執法，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他建議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情況，在立法層面改善車輛噪音問題（黃家華議員）；
- (8) 他指出區內多處，包括石圍角、象山邨、麗城及深井，並非鄰近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所述的交通繁忙路段。此外，對於未經改裝但能發出極大聲響的原裝汽車，運輸署的驗車程序顯得束手無策。他認為製造“車輛噪音照相機”只需整合噪音計、魚眼攝錄機、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及控制箱體等現有組件，在技術上並不複雜，希望環保署認真考慮，落實措施打擊車輛噪音問題。他亦詢問警務處，在海安路進行執法行動期間，有否駕駛者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以及最終成功起訴的駕駛者人數（副主席）；以及
- (9) 他希望部門檢視首次登記車輛的噪音管制守則，並通過引入新科技及加強執法，解決荃灣區內的車輛噪音問題（主席）。

18.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通過執法行動，打擊車輛不合法產生噪音的問題，並通過設置路障等措施，阻嚇未有違法但故意發出噪音的駕駛者，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該處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總部考慮是否引入新的科技或設備協助執法。此外，該處一直遵循嚴謹的指引，確保進行酒精呼氣測試時符合法定程序。在海安路的執法行動中，由於所有人士體內的酒精水平均未有超標，因此該處沒有作出任何檢控。

VI 第 5 項議程：改善橫龍街綠色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 (交通第 3/21-22 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此外，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0.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交通燈號的變換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人流、車流及道路設計，因此各個路口的等候時間或有不同。現時橫龍街的燈號運作分為四個階段，較永順街及沙咀道的兩個階段複雜，因此行人的等候時間較長；
- (2) 該署在審視馬頭壩道及橫龍街街口的交通情況及燈號運作後，已衡量對行人及駕駛者的影響，適當調節燈號，令行人的等候時間縮減至兩分鐘。根據該署的觀察，有關行人過路處的運作情況已有改善；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留意各路口的交通燈號運作，適時作出調節。

2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橫龍街燈號運作中四個階段的相隔時間為何（主席）；

- (2) 他反映區內不少行人過路處均出現行人等候時間過長或過路時間太短的問題，例如介乎綠楊新邨與怡景園之間的行人過路處、介乎德士古道北與石荷樓之間的行人過路處、介乎石蓮樓與海鮮酒家之間的行人過路處，以及介乎石菊樓和石蘭樓與超級市場之間的行人過路處。有關情況經早前的會議討論後曾短暫改善，但最近又回復原狀。他希望部門檢視現有的燈號運作，以免令行人因節省時間而冒險橫過馬路，釀成交通意外（文裕明議員）；
- (3) 他指出沙咀道介乎尚翠苑與名逸居之間設有行人過路處，但交通燈號於行人按鍵後變換過於倉卒，容易令駕駛者收掣不及，誤衝紅燈，釀成交通意外。區內不少行人過路處亦有相同問題，他希望部門作出調節，在變換燈號前預留至少四至五秒時間，讓駕駛者可預備減速及停車（林錫添議員）；
- (4) 他詢問區內只在行人按鍵後才轉為綠燈的行人過路燈的數量。此外，他希望部門在過路燈附近加設橫幅，提示行人過路前須先按鍵，並考慮延長行車及行人燈號變換的相隔時間，以提升交通安全（副主席）；以及
- (5) 與燈號運作的技術性細節相比，居民更為關注改善措施的實質效果。他詢問橫龍街行人過路處燈號經調節後行人等候時間的改善幅度，並指出若行人未有按鍵，等候時間只會更長，部分行人或會冒險橫過馬路，釀成交通意外，希望部門作出跟進（陸靈中議員）。

2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於會議後提供橫龍街及沙咀道的燈號各個階段之間相隔時間的資料，並會與相關委員商討石圍角四個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號運作情況；
- (2) 該署在設置每個交通燈號時已按照實地需要作出適當調節。現時的交通燈號已預留足夠時間讓遵守交通規則及留意路面狀況的駕駛者作出反應，在燈號變換前把車輛停下；
- (3) 如有需要，委員可向該署反映個別行人過路處的情況。該署會檢視燈號的運作情況，並研究能否調節或延長燈號變換的相隔時間；
- (4) 馬頭壩道及橫龍街街口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的自然周期經調節後已由介乎三分鐘至八分鐘大幅縮減至兩分鐘，情況得到顯著改善；以及
- (5) 研究顯示，採用只在行人按鍵後才會轉換為綠色的行人過路燈號，有助提升道路的運輸效率及使用彈性。因此，該署於近年普遍於新建的行人過路處安裝這類行人過路燈。該署暫未統計荃灣區內這類過路燈的數量，如有需要，委員可與該署同事聯絡以了解相關資料。

24. 陸靈中議員欣悉運輸署的改善措施，會向居民反映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加強清理荃灣圍路邊電單車泊車位的違泊車輛

(交通第 4/21-22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 (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26.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27.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的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會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
-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3 條，警長或以上職級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可在若干情況下，移走或安排移走留在道路上不動的車輛。然而，審計署在二零零零年的審計報告中指警務處動用昂貴資源處理棄置車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並建議將有關問題交由其他部門處理。因此，該處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將棄置車輛個案轉介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讓該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跟進棄置車輛；
- (3) 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署、運輸署及該處現正審視對棄置車輛的處理方法。在落實相關的工作安排前，該處會繼續把未有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個案轉介地政署，以便跟進；
- (4) 二零二零年荃灣警區在合共 31 輛疑似“死車”的電單車上張貼告示，並已全數通知地政署跟進；
- (5) 該處的軍裝巡邏小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文件所載圖片中的電單車上張貼告示，並已按既定程序通知地政署跟進。地政署暫時未有移走該電單車的時限表；以及
- (6) 該處在發現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規例時會即時向車主發出告票。

2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政府現正制訂各部門之間的聯合行動，以期清理在行車道旁、行人路上、泊車位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廢棄車輛，包括電單車。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有關的聯合清理行動；
- (2) 該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在棄置於公共道路的車輛表面張貼通知；以及
- (3) 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署管理的儲存中心，由該中心協助處理。

2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政府現正審視清理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模式。聯合行動由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並由包括運輸署、地政署及該署在內的各個部門協助執行。

30. 主席詢問，部門代表提及的處理方法，即警務處將棄置車輛個案轉介地政署及路政署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署，是否從屬於同一行動。

3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部分分區正在試行清理棄置車輛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有關的工作安排稍後亦會擴展至包括荃灣區在內的其他分區；
- (2) 該處會統籌聯合行動，並負責更新清理行動地點的列表，由其他部門協助處理；
- (3) 該處已備悉文件提及的地點，會聯同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在日後的跨部門行動中主動清除有關的棄置車輛；以及
- (4) 根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部門會以張貼告示方式處理一般的棄置車輛。警務處亦會協助處理明顯阻礙交通的棄置車輛。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向地政署發信，要求部門對棄置車輛的問題作出回覆。早前有一宗致電1823 熱線投訴富華中心地下棄置電單車的問題，只有警務處派員在佔據公眾地方的電單車上張貼告示，另外四輛佔據地政署管轄範圍的電單車則未見任何部門跟進處理。他認為部門應該履行各自的職責，希望盡快於荃灣區推展聯合行動。此外，他希望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區內各個棄置車輛黑點的情況，並詢問部門會否優先處理漏油的電單車等對公眾安全構成即時危險的個案（黃家華議員）；
- (2) 他早在三個月前曾向路政署、地政署及警務處反映灰窰角街、永德街及永順街的電單車違泊問題，但情況仍未有改善，居民對此感到煩厭。他欣悉民政處在聯合行動中擔當統籌的角色，並希望可優先於荃灣區試行（陸靈中議員）；
- (3) 荃景圍的電單車數量特別多，棄置車輛佔據泊車位會造成惡性循環，令違泊問題更為嚴重，因此部門必須正視問題。他詢問聯合行動的進展及路政署已送往地政署的棄置車輛的數字。如聯合行動尚未開展，他希望路政署針對目前的棄置車輛，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清理行動（李洪波議員）；
- (4) 他指出城門水塘引水道至荃景圍一帶的郊野有不少棄置甚至殘缺的私家車及密斗貨車，對行山人士造成不便之餘，亦帶來衛生問題以至安全隱患，希望部門盡快跟進（文裕明議員）；
- (5) 有關殘缺至無法行駛的棄置車輛，他詢問部門可否即時移走有關車輛，還是必須在車輛上張貼告示，待通知限期屆滿後才安排移走。他指出區內其他位置的交通亦屢受如嬰兒車等的雜物阻塞，包括灣景花園附近的電單車泊位、海安路

設置隔音屏障的路段、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海之戀消防通道附近的間隔位置。除灣景花園的情況經他反映後由民政處、地政署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並得以改善外，其他位置的阻塞問題仍然持續。他憂慮在新單車徑開通後問題會更為嚴重，促請運輸署加強對轄下範圍的管理（副主席）；

- (6) 他詢問聯合行動的時間表和行動是否涵蓋所有種類的棄置車輛，並指出曾有電訊公司因須在荃錦公路進行維修工程而要求地政署安排移走道路上的棄置車輛。然而，由於問題一直未有改善，電訊公司須另行申請掘路許可證以進行工程，直至他向傳媒反映有關情況，有關車輛才被移走。他促請部門認真處理問題，並詢問如發現油箱等危險物品，應聯絡哪個部門處理（主席）；以及
- (7) 他指出部門代表只聚焦於解釋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未有回應需時多久才能解決問題。由警務處張貼告示至今已近三個月，相關部門仍然未能處理有關的棄置電單車，他對部門的效率感到失望（劉卓裕議員）。

3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聯合行動涵蓋所有種類的棄置車輛；
- (2) 受資源所限，聯合行動於本年一月在部分分區率先試行。各區民政事務處已聯同相關部門馬不停蹄地開展工作。在完成現有工作後，相關部門會與該處盡快在荃灣區執行聯合行動；以及
- (3) 委員如發現棄置車輛對治安或道路安全構成即時威脅，可聯絡相關部門盡速處理。

3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是工務部門，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署管理的儲存中心。法律並無賦予該署移走棄置車輛等私人財物的執法權限，因此該署須在相關的執法部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或其他相關法例在棄置車輛上張貼告示後，才能安排清理行動。在民政處或運輸署確立清理行動的時間表前，該署並無法律基礎執行有關行動。

35.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留在道路上不動的車輛阻塞交通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對於其他個案，該處會按既定機制，在進行初步調查後將個案轉介地政署，以便跟進。

36.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發現任何危險物品，應先致電 999。該處會根據現場環境及其他情況，將個案轉介相關單位，以便處理。

3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地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要求部門積極處理棄置車輛的問題。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退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向地政署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VIII 第 8 項議程：要求研究解決荃灣道路塞車問題

(交通第 6/21-22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周啓鏗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以及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39.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4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住宅及商業項目如涉及規劃或改劃土地用途，項目申請人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交予該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確保項目及建造工程不會對該區的交通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 (2) 該署會在不同層面審視道路的交通狀況並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小型交通改善工程，以及與其他作為工程項目倡議者的部門合作進行的較大型工程；以及
- (3) 荃灣區的較大型工程包括荃灣路擴闊工程、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及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可優化行車道路及行人路的設計。

4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進行研究及實地視察後，發現國瑞路交通擠塞問題的主因是車輛佔用行車線進行上落客貨活動。因此，對於委員建議於國瑞路轉出昌榮路的位置把行車線數目增至兩條的方案，該署認為對解決問題幫助不大；以及
- (2) 該署正就國瑞路實施雙線單程的行車模式進行研究並收集數據，在研究完成後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4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負責建造公共道路，在運輸署制訂及確立交通改善方案並發出施工通知書後，該署會予以配合，適時進行工程。

4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在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該處在文件提及的十個地點共發出 6 226 張告票及拖走 13 輛汽車，其中在國瑞路便發出 209 張告票及拖走 1 輛汽車。

4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川龍街介乎街市街及沙咀道的路段及兆和街經常有車輛違泊及商戶貨物佔據馬路的情況，導致行車緩慢及交通擠塞，希望部門加強打擊（賴文輝議員）；
- (2) 大涌道及沙咀道轉入荃景圍的路段不論在繁忙時間或非繁忙時間均會出現交通擠塞。他指出政府在規劃荃景圍由工業區轉型為大型商廈發展項目時，未有考慮現有的道路配套能否應付新增的車流。他希望運輸署可牽頭進行研究，針對交通擠塞的成因，尋求解決方案（劉卓裕議員）；
- (3) 他經常看見警察在市中心一帶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詢問警務處會否集中資源，在市中心執法。隨着荃灣南的發展，楊屋道亦經常有違泊車輛阻塞道路，令巴士及小巴難以靠站及上落客，希望警務處加強在有關路段的執法工作（陸靈中議員）；
- (4) 德士古道是連接荃灣南部及荃錦交匯處的主要幹道。受天橋設計所限，現時只有青荃路的車輛能進入德士古道北行方向，荃青交匯處其餘的車輛則未能有效分流，令有關路段的擠塞問題日趨嚴重。她希望部門研究早前建議的多項交通改善工程，以疏導德士古道一帶的車流，包括在德士古道北行方向加建支路連接德士古道天橋；在葵景路左轉入葵青路的慢線設置停車讓路線，以紓緩在青衣北橋支路工程進行期間封閉行車線對荃灣路及荃青交匯處交通的影響；以及在德士古道加建支路連接永德街（陳劍琴議員）；
- (5) 他認為在德士古道北行方向加建支路連接德士古道天橋有助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此外，大量小巴停留在鹹田街的斑馬線上落客，令沙咀道的車流在十字路口位置形成樽頸，車龍甚至會延伸至德士古道。他知悉部門早前曾在有關位置執法但成效不彰，希望部門加強執法，令小巴改在適當位置上落客，以解決沙咀道的擠塞問題（林錫添議員）；
- (6) 他詢問運輸署研究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後得出的結果；該等建議包括在葵景路設置停車讓路線，以及因應地理環境，限制進入道路的車輛的長度。此外，他希望部門在進行荃灣路擴闊工程時考慮開通永德街的連接路，以便柏傲灣及環宇海灣的居民直接返回住所，無須繞經海濱（副主席）；以及
- (7) 他認為不應將車輛佔用行車線導致交通擠塞與在國瑞路增設行車線的建議混為一談，希望部門盡快完成雙線單程行車的研究，改善國瑞路的交通狀況。他建議在楊屋道近禾笛街位置設置巴士專用線，希望部門研究方案，改善荃灣廣場附近大涌道的交通狀況。他亦要求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區內各個交通擠塞黑點的情況（黃家華議員）。

4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將川龍街、街市街及兆和街部分路段劃為全日 24 小時限制區，並會研究是否加設更多道路管理設施；

- (2) 任何住宅及商業項目的規劃申請如涉及規劃或改劃土地用途，申請人均須向該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為擬定荃灣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已委託顧問公司對大涌道及沙咀道以至荃景圍的前工業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報告顯示交通情況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 (3) 有關德士古道北行方向加建支路及在葵景路設置停車讓路線的建議，由於涉及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須由路政署負責，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 (4) 有關開通永德街的連接路的建議，由於涉及技術上的考量，該署會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以及
- (5) 該署已在鹹田街實施嚴格的交通管理措施，敦促小巴營辦商及乘客守法忍讓，在適當位置上落客。

46.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根據一籃子因素制訂交通執法的政策，並不會因地域差異而進行選擇性執法；
- (2) 該處期望通過資源調配提升執法效能，進行有效的交通管制以打擊違例問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以及
- (3) 在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該處在楊屋道發出 1 58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拖走 5 輛汽車，並在眾安街發出 8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47. 主席總結，他希望部門安排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區內各個交通擠塞黑點的情況。

IX 第 7 項議程：改劃 96 小巴走線提升服務效益 有效連結青龍頭往來荃灣西站 (交通第 5/21-22 號文件)

48.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9. 主席表示，鑑於伍顯龍議員不在席，未能親自介紹文件，他建議由運輸署代表直接回應。

50. 劉卓裕議員詢問，如提交文件的委員不在席，委員會應否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51. 主席表示，鑑於有關議題已納入會議議程，因此會略過委員介紹文件的部分，直接由部門代表回應。與此同時，他不鼓勵委員無故缺席會議。

52. 秘書表示，鑑於伍顯龍議員於限期前提交文件，有關文件亦已納入會議議程，因此委員會可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5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早前進行實地視察，發現 96 號專線小巴的營運商未有按照服務詳情表營運服務，已按既定機制要求營運商作出跟進；
 - (2) 該署會與小巴營運商逐一研究委員各項有關提升服務效率的建議；以及
 - (3) 該署恆常地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並會以文件形式徵詢委員對小巴服務的意見。
5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部門有否就是項議題邀請 96 號專線小巴的營運商派員出席。此外，他希望運輸署與營運商認真跟進乘客未能於荃灣西站上車及司機未有按時開出尾班車的問題，並研究日間及晚間服務採用不同路線的建議（李洪波議員）；
 - (2) 隨着荃灣西不斷發展，不少青龍頭及深井的居民均會前往該處購物。他關注乘客未能於荃灣西站登上 96 號專線小巴的情況，認為小巴營運商的參與十分重要，因此詢問營運商會否積極配合以改善問題，以及是否有其他未能克服的困難（劉志雄議員）；
 - (3) 有關的營運商在區內營辦多條小巴線，但往往只能靠運輸署轉達委員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安排委員與營運商會面商討問題。他指出 96M 號專線小巴同樣出現乘客難以在麗城花園分站上車的情況，有需要作出調整，而 96P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亦未如理想，如營運商無意經營，路線應交由其他營運商營辦（副主席）；
 - (4) 他指出區內的小巴服務質素一直為人詬病，希望運輸署能夠安排委員與小巴營運商會面，討論服務水平及改善建議（謝旻澤議員）；以及
 - (5) 他指出 95 及 96 號專線小巴部分班次的司機會因客滿而忽略荃灣西站，令有關分站形同虛設。他詢問，司機如未有按照原訂路線行駛，是否已構成違規行為，部門又有何方法處理。此外，他詢問有關營運商更改服務路線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並希望運輸署安排小巴營運商與委員交流溝通（主席）。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專線小巴的營運商須根據服務詳情表上訂明的路線、班次、營運時間等細節提供服務，以符合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規定。如營運商的服務不達標，該署會按既定機制督促營運商作出改善；
 - (2) 該署會檢視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並會根據服務表現處理有關營運商的牌照事宜，例如續牌申請等；
 - (3) 隨着荃灣西的發展令乘客需求出現變化，該署會與有關的小巴營運商研究如何調整及優化服務安排，以提升服務效率；以及
 - (4) 該署正在研究 96、96B、96M 號線及不同專線小巴服務的服務調整方案，會在適當時間以文件形式徵詢委員的意見；倘委員就不同的專線小巴服務有其他意見，亦可向該署反映以便該署與有關的營辦商作出跟進。

X 第9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 7/21-22 號文件)

56. 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匯報相關資料。

5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部分司機無視部門在海之戀商場附近路面劃上黃格及設置“雪糕筒”的措施，仍然任意違例停泊車輛，情況十分猖獗。他希望運輸署及警務處加強執法，並考慮採取拖走車輛等即時措施（副主席）；以及
- (2) 荃灣區內大型車輛停泊位並不足夠。此外，和宜合道及梨樹路經常有旅遊巴士及貨櫃車等大型車輛停泊，他希望部門加強執法（黃家華議員）。

58. 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強執法力度。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第 8/21-22 號文件)

5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6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關於灰窰角街加設路邊欄柱的工程，他知悉運輸署已把施工紙交予路政署，詢問工程項目編號為何，並希望部門盡速完成工程（陸靈中議員）；
- (2) 他詢問工程項目 NE/18/00568-91 沙咀道近關門口街改善路邊欄杆及改善交通燈訊號（下稱“工程項目 NE/18/00568-91”）及工程項目 TW/20/02730-236 沙咀道近咸田街改善道路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20/02730-236”）的內容（林錫添議員）；以及
- (3) 他詢問部門能否提供在完成工程項目 TW/19/01249-19 半山街改動行車方向（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249-19”）後進行車流量統計的時間表，以便就他早前提出開放更多出入口及改動麗城附近路面行車方向的建議是否可行作出回應（副主席）。

6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由於工程項目有其優先次序，該署會盡快進行於灰窰角街加設路邊欄柱的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由於文件只包括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工程，因此有關的工程項目未有於文件內顯示；
- (2) 工程項目 NE/18/00568-91 的內容為移除路面的“袋口位”並調節交通燈訊號。由於早前向警務處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不獲通過，該署現正修訂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以及

- (3) 工程項目 TW/20/02730-236 的內容為移除現時在銀行門口對出位置的“關門口街轉左”路牌。

6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有需要，該署一般會在完成工程後約兩個月內等待車流量漸趨穩定，然後才檢視工程成效並進行車流量統計。就工程項目 TW/19/01249-19 而言，該署會在本年五月在半山街進行車流量統計。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9/21-22 號文件)

63. 委員備悉相關資料文件的內容。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6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近日海韻花園外的交通燈號有所改動，導致青山公路深井段的交通嚴重擠塞，行人過路時間亦不足夠。在繁忙時間內，車龍從海韻花園一直延伸至浪翠園。他希望部門盡快跟進，以回應居民的訴求（劉志雄議員）；
- (2) 他詢問運輸署有何措施紓緩交通燈號改動後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又或會否把交通燈號回復至改動前的安排（主席）；
- (3) 他認為部門應先進行試驗，了解交通燈號改動對交通狀況的實質影響後才落實有關安排。他亦希望部門考慮對交通擠塞問題進行研究，以及安排實地視察（黃家華議員）；
- (4) 他關注區內專線小巴大幅加價的問題。85M 號專線小巴班次長期不足，早前的加價幅度卻高達 22.2%。他已向運輸署代表遞交信件，並已向該署轉交在設置街站期間所收集反對加價的市民的簽名（賴文輝議員）；
- (5) 他詢問能否在荃灣至港島東的新巴士線開通前安排委員試乘，以了解走線及服務時間。此外，他指出橫窩仔街經常有大型貨車出入，路面出現碎裂的情況，路牌及欄杆亦不時被撞毀，希望路政署繼續跟進，以免在修繕工程完成後再出現同類情況（林錫添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處理在會議文件中提及的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的準則（副主席）。

6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有關燈號的運作方式經改動後由三個階段增至四個階段，令燈號整體的轉換時間加長。該署正研究應否把燈號回復至改動前的安排，但在現階段暫時未能確立最終方案。該署樂意安排委員到國瑞路進行實地視察。

66. 主席回應，933 號線（即荃灣至港島東的新巴士線）會於下星期一開通。城巴稍後會以電郵或書面形式邀請委員於星期四早上十一時在荃灣西站進行實地視察。委員亦可考慮乘坐開通後的首班車以了解服務詳情。

6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在審批專線小巴的加價申請時，會按既定機制審批，並會考慮營辦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在通過有關的車費調整後，會以文件形式讓委員了解相關詳情。

6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會向鄰近地盤的負責人了解橫窩仔街路面及附屬設施的損壞是否與他們有關。如確認損壞是由出入的車輛引致，該署會要求負責人安排修葺。該署亦會定期巡視路況，並會安排人手盡快修補磨損或損壞的路面及附屬設施。

6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三日。

XII 會議結束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